

永州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永州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永州市林业局

评价机构：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 文件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湘永咨询字[2025]第 0016 号

永州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永办发〔2023〕13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 号）的要求，永州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州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依照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依照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按照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和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与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协助本行政区划内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市森林公安业务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永州市林业局 1989 年 8 月 23 日成立，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造林绿化和科技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科、计划财务审计科、人事科、林业行政执法科、森林草原防火科和机关党委 10 个职能机构。纳入永州市林业局预决算编制范围的直属单位：局机关本级及林业科技推广和林木种苗服务中心、国有林场服务中心、林产工业服务中心、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本次绩效评价的收支口径与预决算编制口径一致。

（三）人员情况

2023 年底，人员编制 63 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事业编制 40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6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8 人，合计 120 人。

（四）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预期目标抓好单位正常行政运转，确保单位办公和

人文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定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完成省局下达的营造林和草地保护修复任务，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保持稳定，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86% 以上。

2、完成林草总产值 520 亿元，同比增长 5.0%。

3、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4、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6.33%。

5、102 个乡镇完成站办一体化建设任务，各级林长办配置工作人员 995 人，护林员有效巡护达标率 100%。

6、建成林火阻隔系统 2537.99 公里，消防蓄水池建设 2.2 万立方米，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 34 支。

7、全面完成全市林草湿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1.75 万亩。

8、完成人工造林（更新）22.83 万亩、封山育林 3.44 万亩、退化林修复 26.75 万亩。全面完成 9430 亩省级生态廊道建设任务，扎实推进湘江零陵-祁阳段生态廊道建设，完成冷水滩伏塘森林公园等四个示范点建设。

9、完成油茶新造任务 13.07 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任务 28.15 万亩。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该单位制定了以下制度：

《中共永州市林业局党组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永州市林业局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制度(试行)》、《永州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审批有关规定》、《永州市林业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永州市林业局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永州市林业局办文办会制度》、《永州市林业局收发文及行政公章管理规定》、《永州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永州市林业局值班巡逻制度》、《永州市林业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永州市林业局保密工作责任制》《永州市林业局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永州市林业局定密管理制度》、《永州市林业局涉密文件管理制度》《永州市林业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永州市林业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该部门制度基本完善。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年初预算申报资料，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8.84	1.基本支出	1,030.84
其中：经费拨款	1,030.8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1.73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48.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对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00	2.项目支出	148.00
罚没收入	120.00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资本性支出	40.00
收入总计	1,178.84	支出总计	1,178.84

（二）决算收入和支出情况

1. 决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度该单位决算收入 2,050.35 万元，比预算收入多 871.52 万元，预算调整率 73.93%。具体情况见下表。

人员经费预算调整率 27.14%，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 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绩效工资、遗属生活补助及伤残保健金。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49.15%，主要是追加永州市 2023 年永州蕲蛇转产转型药用研究项目支出 50.0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 364.16 万元等。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预算收入	决算收入	追加（负数为预算调减）	备注
	合计	1,178.84	2,050.35	871.52	
	人员经费小计	901.73	1,146.47	244.74	
30101	基本工资	284.18	284.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46	59.46	0.00	

30103	奖金	226.15	280.41	54.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5	6.75
30107	绩效工资	112.37	112.3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4	103.85	2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8	43.01	2.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86	81.8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0	0.00	-22.80
30302	退休费		126.36	126.36
30304	抚恤金		35.26	35.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9	7.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	4.51
	公用经费	129.10	239.14	110.04
30201	办公费	82.70	7.03	-75.67
30202	印刷费		2.29	2.29
30205	水费		12.18	12.18
30206	电费		40.72	40.72
30207	邮电费		1.76	1.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5	27.95
30211	差旅费		9.22	9.22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55	0.55
30215	会议费	2.00	2.03	0.03
30216	培训费	2.00	3.68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5.4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0.00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5.22	5.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7.12	27.12
30229	福利费		13.37	13.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9	37.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2.65	14.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8	2.28
	项目支出	148.00	664.74	516.74

2. 决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决算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49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5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9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36	-
20808	抚恤	35.44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7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8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9	-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	67.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76.11	596.94
2130201	行政运行	876.11	-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364.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	18.3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	3.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	21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6	-
229	其他支出	117.98	-
	合计	1,385.61	664.74

2023 年决算支出 2,050.3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5.61 万元，项目支出 664.74 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基本支出 1,385.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2.6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39.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83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664.74 万元，其中永州蕲蛇转产转型药用研究项目支出 50.00 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支出 17.8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 364.16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出 18.33 万元、森林防灾减灾项目支出 3.20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及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等其他林业草原项目支出 211.25 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收支 5.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支出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支出数
1.因公出国（境）费			3.00	
2.公务接待费	5.40	5.40	6.00	5.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11.40	5.40	15.00	5.4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控制运行成本情况。2023 年永州市林业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十条措施》，树立“过紧

日子思想”。严格控人员经费和活动经费、办公经费、“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运行成本，“三公”经费全年预算较上年下降 3.6 万元，“三公”经费人均支出 0.09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本年预算额度内，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

（二）提升履职效能情况。坚守森林防火底线，推进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建成林火阻隔系统 2537.99 公里，消防蓄水池建设 2.2 万立方米，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 34 支，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全面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管护，扎实推进森林督查问题图斑核查和整改，实现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和面积双下降。

（三）促进良好社会效应情况。牵头承办全市首届花卉苗木博览会暨宋家洲欢乐游园活动，吸引近 30 万人次参加。支持推进鲁丽木业产业园区建设，即将正式投产。通过林业产业发展、生态项目建设等活动，积极挖掘就业潜力，提供林业相关就业岗位 5 万余个，人均增收 1.2 万元。认真实施省级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项目，组织“三下乡”、知识产权宣传周、林业科技周等系列活动，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帮扶活动，充分发挥林业科技惠农效应。

（五）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高质量推进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生态产业，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有利于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的新体制，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做出更大贡献。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生

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主体作用，在乡村振兴中作出绿色贡献，公众对永州林业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综上所述，结合《2023 年度永州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永州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40 分，评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存在的问题

1.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

年初预算时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绩效指标无法充分体现职能履行成效。《永州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中计划完成的指标，部分未在年度整体目标中体现。如对于资源保有容量，未设置林地、草地、湿地保有量指标值（多少万公顷），对于资源保护比例方面未设置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等指标。湿地保护率 70.61%，部门设立的指标为 70%。未能充分反映永州市林业局 2023 年度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的工作成效。

根据永办〔2019〕57 号文“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主要职责第九条：“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等相关工作”，未在整体部门绩效目标中体现。

2.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

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市林业局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市林业局执法办案经费均编制了绩效目标，但是当年度追加的永州蕲蛇转产转型药用研究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等，未编报绩效目标。

3.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初预算约束力有待提高。

永州市林业局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精准的情况，2023年度年初预算收入1178.84万元，2023年度决算收入2050.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3.93%，其他收入、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编制年初预算出入较大。

（二）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

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决算政府采购金额为257.37万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40.00万元。

2.本年度预算调整率偏高。本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050.35万元，年初预算批复1178.84万元，预算调整数871.51万元，预算调整率73.93%。

（三）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决算报表核算欠规范。年度决算时部分公用经费在项目经费中核算，核算不规范，如：2023年8月10号凭证宿舍4栋化粪池清污疏通劳务费支出8420元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2.支出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1）差旅费报账不合规。2023年7月29号凭证某某报差旅

费 10745.00 元，住宿发票无清单。

2023 年 5 月 1 号凭证某某差旅费 4321.50 元，跨年报账差旅费（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

（2）办公费报账不规范。如 2023 年 12 月 8 号造林绿化科报打印费 1514.8 元打印复印登记表不规范，每次打印记录在原已签字登记表前面空行里累加数字，总结算金额无法控制。

3.固定资产管理较滞后，资产实物数与账面数不一致，有盘盈盘亏情况，未及时进行清理处置；资产卡片信息不够准确，如永州市林业局成立时间是 1989 年，资产账面有 9 个罗盘仪购置时间是 1982 年；部分房屋长期未办理产权证，如办公大楼未见产权证；存在固定资产已移交，资产租金收入在该单位管理，出租资产未招标，缺少收入标准的合理性。如冷水滩区双州路 44 间门面（一至三层），未见产权证，租金每月每间 600 元至 750 元不等（单位产权占 49%），比上期租金下降；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截至 2023 年底，固定资产总额 2,402.18 万元，实际在用 2,038.3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84.86%。

4.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部分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如下表：

金额	问题
35,466.66	2023.3-30#劳务派遣共 6 人，3 名防火员值班员，3 人为驾驶员。驾驶员的工资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3,880.00	2023.3-51#会议主体为“全省松材线虫病疫防控”，会议费放入“森林防火监测调度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8,420.00	2023.8-10#宿舍4栋化粪池清污疏通劳务费支出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9,600.00	2023.8-61#原林业招待所办公用房清理整治劳务费支出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261,634.19	2023.8-62#办公楼外墙防水维修费支出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44,280.00	2023.9-44#局办公楼地板、内墙维修费支出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112,943.60	2023.9-48#局办公楼电梯隔热维修费支出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23,000.00	2023.9-67#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五台空调）支出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3,918.00	2023.10-82#市林业局更换消防器材费用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62,600.00	2023.11-30#乡村振兴帮扶经费和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500.00	2023.11-56#退休人员老年大学学费放入“执法办案经费、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等其他林业草原支出专项”项目支出。
7,470.02	2023.11-59#市林业局院内树木清理费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97,524.00	2023.11-88#2023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答辩费用中标金额 293800 元，放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补助资金项目”97524 元；“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196276 元。
196,276.00	2023.11-88#2023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答辩费用中标金额 293800 元，放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补助资金项目”97524 元；“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196276 元。
156.00	2023.12-23#更换永州市林业局公章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1,500.00	2023.12-65#局机关大院水池清理维护和清理树枝费用放入“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支出。

（四）履职效能存在的问题

1.森林覆盖率的稳定性没有完成年初目标任务。2023 年度森林覆盖率的稳定率目标任务为 100%。因新田火灾造成森林面积受害达 928.62 公顷，完成 2023 年度参保目标任务的 99.7%。

2.林业产业总产值没有完成年初目标任务。2023 年度林业产值的完成数量（≥520 亿元）。实际完成 506.96 亿元。

3.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力量比较薄弱，对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良种选育推广等相关工作未在整体部门绩效目标中体现。

4.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充分体现职能履行成效。如《永州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中计划完成的部分指标，未在年度整体目标中体现或指标值偏低。对于资源保有容量，未设置林地、草地、湿地保有量指标值（多少万公顷），对于资源保护比例方面未设置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等指标。湿地保护率 75%，部门设立的指标为 70%。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应根据部门工作职责职能及中长期规划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对绩效指标进一步完善。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指标值应结合部门计划和规定标准等进行设定，并尽可能用定量形式设置指标值，使其更加贴合实际、更加全面清晰，从而更好更全面的反映部门履职成效。

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中长期规划目标的动态监控，确保绩效指标与部门战略目标的一致性。

（二）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决算

一是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结合年度政府采购任务和真实采购需求，遵循以部门预算为基础、完整性的原则。支出预算表中属于政府采购预算范围的项目，要单独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并按政府采购的要求填报有关项目。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必须将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和其他各项收入以及各项支出形成的政府采购，完整、全面地反映在单位预算中，不得在预算之外另留收支项目。二是应该规范决算工作的流程，建立相应的决算工作

流程规范，加大对决算工作流程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算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改进建议：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优化决算流程，确保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力度

持续抓好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经费支出，做好行政成本控制，确保厉行节约工作取得实效。

改进建议：进一步细化经费支出的分类监控，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经费使用跟踪。

（四）加强林业政策法规的宣传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等管理、监督工作

1. 大力加强宣传林业政策，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模式，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

2. 全面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营造林和草地保护修复任务，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保持稳定。森林、湿地、草原等生态系统持续增强稳定性。

改进建议：加强对基层林业政策宣传效果的评估，进一步优化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进度监控。

（五）推深做实林长制，管护好森林资源、候鸟等野生动植物

1. 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全面落实

林长制工作专门机构、专职人员，持续推进乡镇林长办、林业站一体化运行模式，充分发挥“一长四员”作用，督查考核制度执行情况。

2.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合理规划森林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空间。

改进建议：加强对林长制执行情况的动态考核，优化生态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应用，确保森林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

附件：2023 年度永州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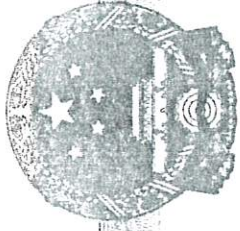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永州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扣分依据
投入 (10分)	目标 设定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一项不符合扣0.1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一项不符合扣0.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计0.5分，一项不符合扣0.1分；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	3.9	1.根据评分标准第2点，“三定方案”中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和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等相关工作未在整体部门绩效目标中体现酌情扣0.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0.5分，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计0.5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 配置 (2分)	人员控制率 (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4分，95-90%（含），计2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4	2023年度部门预算下达数1178.84万元， 2023年度决算支出2,050.35万元，支出预算 执行率173.93%。
预算 执行 (14分)		预算调整率 (3分)	①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的比例。	①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1分；大于2%，不计分；	0	1.预算调整率(2050.35-1178.84)/1178.84*100%=73.93%，大于10% 不得分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未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总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②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是否超过上年度预算。	①“三公经费”总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3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超过上年度预算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3	1.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5.4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5.4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0；2.2022年公用经费499.54万元；2023年公用经费239.14万元，未超上年预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扣分依据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2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④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科学合理； ⑤预算单位严格落实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要求。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④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科学合理； ⑤预算单位严格落实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要求。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根据文件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项目均编制采购需求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科学、合理的得1分，设置不当导致质疑、投诉、举报信访且成立的，扣1分； ⑤因预算单位原因导致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扣分的，扣1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数40万元，决算披露政府采购金额257.37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643%。（政府采购信息披露采购总金额378.97万元），扣减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①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3	制定了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单位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扣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扣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0	1.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具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个别不规范，挤占项目资金。2.会计核算欠规范。差旅费跨期报销、住宿费无明细水单等，印刷费结算金额无法控制（签字登记重复在原登记表上累加，无法控制总数）。
	信息公开性 (2分)	信息公开性（2分）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4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是否做到全覆盖；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1.年初预算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公开绩效目标申报表2个，公开绩效自评项目为2个。3.未见事前绩效评估，扣减1分。
		绩效运行监控（2分）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并有整改纠偏措施。	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得2分，若存在需要整改纠偏情况未整改纠偏的扣1分。	2	
结果 (4分)	绩效评价 (4分)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4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扣分依据
产出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基础管理 (1分)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是否一致； ②是否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一致的，计0.5分；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内容完整、质量符合要求的，计0.5分；未按时报送资产报表或者资产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0	冷水滩区双洲路44间门面（一至三层）未见账面价值，未见产权证，租金每月每间600元-750元，租金未招标，缺少租金标准确认的合理性
		制度管理 (1分)	①本部门（单位）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 ②是否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等日常业务动态管理。	①制定了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5分；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分。 ②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等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计0.5分；未实现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	
		资产配置 (1分)	①是否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 ②重大资产配置是否履行集体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	①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的，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超出资产配置数量、标准购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重大资产配置履行集体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合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	
		资产使用 (1分)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的。 ②是否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是否闲置浪费。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的，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无闲置浪费现象的，计0.5分；发现一处资产闲置的扣0.1分，扣完为止。	0.5	冷水滩区双洲路44间门面（一至三层）租金每月每间600元-750元，租金未招标，缺少租金标准确认的合理性，此项酌情扣0.5分。
		资产处置 (1分)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 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现资产盘亏或擅自处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计0.5分，未足额上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	
		森林覆盖率 (4分)	考核森林覆盖率的稳定性（100%）	达到指标值计4分，每下降1%扣0.5分	3.5	因新田火灾造成森林面积损失达928.62公顷，扣减0.5分
		森林蓄积量 (4分)	一定面积森林中现存各种活立木的材积总量（7100万立方米）	达到指标值计4分，每减少710万立方米扣1分	4	2023年完成7224万立方米
		湿地保护率 (4分)	受保护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比例（≥70.61%）	大于等于指标值计4分，大于等于60%计4分，未达到60%计0分	4	根据《湖南省省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合格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分)	林业有害生物实际成灾面积占现有林与未成林面积和的千分比（≤6.33%）	低于指标值计4分，超过0.5%扣1分	4	合格
		森林火灾受害率 (4分)	考察森林火灾实际发生面积占森林总面积比例（≤0.9%）	低于指标值计4分，超过0.01%扣1分	4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扣分依据
效益 (20分)		林业产业总产值(4分)	林业产值的完成数量(≥520亿元)	完成520亿元计4分, 每减少52亿元扣1分	3.5	完成506.96亿元, 扣0.5分
		经费使用规范性(2分)	考核经费使用准确率(100%)	完成100%计2分, 完成90%以上计5分, 完成80%以上计3分, 未到达80%计0分	2	
		资金使用及时率(2分)	考核资金使用及时率(100%)	完成100%计2分, 完成90%以上计5分, 完成80%以上计3分, 未到达80%计0分	2	
		控制预算成本(2分)	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成本内(1178.84万元)	未超出成本计2分, 超出成本10万元扣1分。	0	预算1178.84万元决算2050.35万元, 扣减2分。
		经济效益(4分)	林业产业总产值与上年数据比较是否提升	符合要求得4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的分数	4	2022年完成492.90亿元, 2023年完成506.96亿元与上年数据比较略增长。
	效益指标 (20分)	森林火灾受损率下降(4分)	与上年数据比较,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 受害情况明显改善, 全力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降低)	符合要求得4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的分数	4	22年森林火灾次数28次, 火场总面积5634.89公顷; 23年1次, 火场总面积1.93公顷, 与上年数据比较,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 受害情况明显改善。
		社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高(4分)	全面提升防治能力, 切实做到控制一批, 压缩一批, 拔除一批(提高)	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4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全省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及2024年发生趋势预测的通报》2023年,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473.4万亩, 较2022年下降17.5%。
		生态效益(4分)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培育;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	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4	完成省局下达的营造林和草地保护修复任务, 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保持稳定,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6%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考核服务对象满意程度(≥90%)	满意度90%以上计4分, 85%以上计1分, 80%以上计0.5分	4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92%
		总分合计			84.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750628913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黄知敏

住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4A-II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 企业外汇年检,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业务, 代办企业工商登记, 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税务咨询, 代理建帐记帐、纳税申报, 编制、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 基建预决算代编代审; 资产评估;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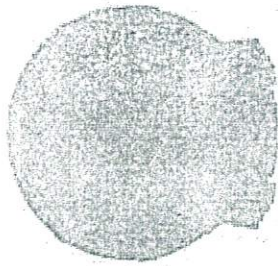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知敏

经营场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

4A-H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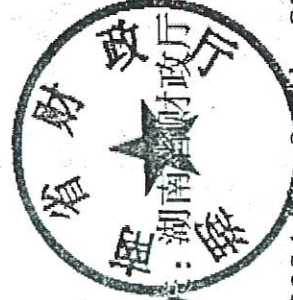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3080009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3]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